

琼中富美乡村宣传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035

采购单位：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委托，对其琼中富美乡村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8-035）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竞争性谈判编号：**HNTXGP2018-035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及范围：**琼中富美乡村宣传服务

2.1、预算价：900000.00 元，所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2.2、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3.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08:30-17:30（节假日除外）；

4.2、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3、谈判文件售价：¥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15:00:00（北京时间）；

5.2、谈判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15:00:00（北京时间）；

5.3、谈判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 **联系方式**

7.1、采购人：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7.2、地址：琼中县

7.3、项目联系人：王晓

7.4、联系电话：18089830026

7.5、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7.6、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7.7、项目联系人：孟经理

7.8、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5000.00 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划入以下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

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专家和采购人指派1名共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功能

30.1 本次竞争性谈判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0.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含监狱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擘画了美丽中国的动人梦想，而今，梦想落地有了清晰的时间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中，“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第七次党代会上提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的奋斗目标，吸引社会投资，高水平建设“美丽海南百镇千村”，与旅游度假区、景区、产业园区融合互动，促进群众长远可持续增收，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家园。

海之央，岛之央，琼中绿未央。在海南岛的中部，有一个群山环绕、森林覆盖茂密的县城，这里就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素有“海南心肺、黎母圣地、三江之源、森林王国、绿橙之乡、黎苗家园”之称，夏长无酷暑、冬短无严寒，雨水充沛、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适合发展农、林、热、牧综合性生产农业，异常宜居。海榆中线横贯全境，公路网成辐射状向四周展开，是海南岛公路南北、东西走向的交通枢纽。

有些地方如同一颗耀眼明珠，受世人瞩目，有些地方却如同一枝翡翠玉钗，被岁月尘封后，直到识宝之人拭擦才重新焕发光亮。就如琼中亦然。琼中作为幸福新海南建设的主力军，以党的十九大、省第七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二届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提出的“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战略要求，坚持“一心一园一带八区”总体发展布局和县委提出的“打绿色牌，走特色路，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绿色农业，做优绿色工业，做强生态旅游业，传承黎苗文化”的总体发展思路，建成了一批集“富、美、趣、和”于一体，可游可憩、宜商宜居的富美乡村，充分发挥琼中特有的地理和环境优势，顺势而为，发展乡村旅游，助推精准扶贫，加快产业升级，并已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立竿见影的显著效果，谱写了琼中绿色崛起新篇章。

二、宣传目的

新年新气象，2018年伊始，在国家大力提倡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的大趋势之下，以点扩面，海南琼中策划5集纪录片《富美乡村筑梦行（拟）》，力求做到：**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富美乡村模式探路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扶贫工作、挖掘产业富民与文化惠民先锋创意、讲述乡村旧貌换新颜的动人故事。**

三、节目方向：

《富美乡村筑梦行（拟）》是为海南琼中重磅打造的旅游纪录片。节目中，将对琼中富美乡村各方面先进模式进行有益探索，成体量、有方向、有选择地走访琼中的乡村，打绿色牌，走特色路，了解乡村保护

生态环境举措、挖掘扶贫故事，探索乡村产业富民与文化惠民的故事，讲述乡村越变越好的事例。将特色美食与农产品、扶贫故事、民宿民居、黎苗村寨文化、非遗传承、红色旅游、山地探险、古城古宅、黎家拳棍、体育赛事、雨林康养等琼中独特旅游产品融入其中，从视觉、味觉、触觉向世人全方位展示美丽中国·琼中富美乡村。

5集纪录片将按每个乡村为单位进行走访拍摄，共行进5个乡村，以村民的视角展现富美乡村建设所取得的多面成效，运用跟拍、讲述、旁白等手法，辅以情景还原的方式，将琼中乡村由地处偏远、一穷二白的原状之上，经几年时间，迅速发展为生态旅游与农业、文体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收入增幅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扶贫开发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的富美乡村，巨变一目了然，跃然眼前心间，《富美乡村筑梦行》不仅是对乡村旅游品牌以及扶贫工作的解读，更要感受“建设者们”的热情奉献，昭彰政府的实绩。

节目将依据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的指导意见，深入配合政府机构联合打造正能量的旅游产业文化节目，起到共同推进琼中富美乡村旅游建设的宣传推广、推进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工程的目的，并在年终评选“琼中富美乡村风云榜”，颁发类似于“琼中最美旅游村寨”、“琼中最美休闲乡村”、“琼中最富产业村寨”“琼中脱贫先锋村寨”等奖项，激励各村更好地响应政策，完成组织任务，并将此盛况置于旅游网视直播呈现。或在富美乡村中举办的如农历三月三黎苗传统节日、黎家武术节、绿橙杯羽毛球赛、奔格内足球赛等大型活动直播。

四、计划拍摄的琼中富美乡村名单：

1. 什寒村（中国最美乡愁旅游村寨，“什寒模式”）
2. 合老村（脱贫搬迁村庄）
3. 大边村（环境整治型）
4. 堑对村（旅游、民宿）
5. 光一、二村（特色村寨）

五、节目形态：

【节目定位】 纪录片

【节目期数】 5 集

【节目时长】 10 分钟

【播出时段】 晚间黄金时段《有多远走多远》品牌栏目定制

【播出时间】 2018 年

【播出平台】 旅游卫视&旅游网视

【播出形式】 录播

【指导单位】 琼中县委宣传部

六、节目内容：

合作项目	形式	内容
富美乡村筑梦行	5 集纪录片 每集 10 分钟	展现琼中富美乡村建设成效，通过富美乡村模式探路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扶贫工作、挖掘产业富民与文化惠民先锋创意、讲述乡村旧貌换新颜的动人故事。于 2018 年 5 月期间，晚间 19:30-21:00《有多远走多远》节目中定制播出

	富美乡村 相关资讯 1 条	琼中富美乡村相关资讯 1 条，不少于 30 秒，于 2018 年 5 月期间 19:35 《中国旅游新闻》中播出
	旅游卫视官方微博、 微信宣传各 5 条	节目播出期间，旅游卫视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各推送 5 条关于琼中富美乡村纪录片的相关文章与视频
	旅游网视	5 集纪录片于旅游网视同步播出

备注 1：拍摄期间，摄制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差旅、食宿、嘉宾车马）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琼中县委宣传部协助联系受访对象。

备注 2：前采相关费用（差旅、食宿）由琼中县委宣传部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宣传文化中心 4 楼

电话：0898-86222419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拍摄、制作、并在旅游卫视播出《富美乡村筑梦行》节目事宜，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1. 合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拍摄、制作、并在旅游卫视频道播出如下内容：

- 1) 节目名称：富美乡村筑梦行
- 2) 节目时长：十（10）分钟/期；
- 3) 期数：五（5）期；
- 4) 制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
- 5) 首播：2018 年 5 月，19：30—21：00 时间段《有多远走多远》栏目播出；
- 6) 重播：每期重播二次，以排播为准；
- 7) 节目播出期间，在 19：35《中国旅游新闻》栏目给予播出一条时长不少于三十（30）秒的旅游新闻内容资讯；
- 8) 节目播出期间，旅游卫视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推送五（5）条关于琼中富美乡村纪录片的相关文章与视频；
- 9) 五（5）期节目于旅游网视同步播出；
- 10) 具体合作事项见附件 1，具体播出时间及播出细节以双方确认的排期表为准。

2. 合作期限

2.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2018】年【 】月【 】起，至【2018】年【 】月【 】日止。

3.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人民币【 万】元整（RMB¥ ）；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3.2. 甲方应按下述日期、金额和方式支付合作费用：

支付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付款50%	【 万】元整 (RMB¥)
节目播出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尾款50%	【 万】元整 (RMB¥)
合 计	【 】元整 (RMB¥)

付款方式：电汇

帐 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4. 陈述与保证

- 4.1.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 4.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4.3.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制作和/或播出相关内容。

5. 知识产权

- 5.1.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制作完成并通过其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乙方所有；
- 5.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已获得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其有权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前述节目和/或广告材料，且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获取许可，亦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 5.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商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5.4. 如发生甲方提供的素材等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当独自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乙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用。

6. 保密

- 6.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和相关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向有权的政府机关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

- 6.2. 甲、乙双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3. 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叁（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履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
- 7.2. 除前述约定外，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到期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播放甲方节目。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 7.3. 除前述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执行，但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仍应继续支付。
- 7.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不履行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8. 节目/广告的播出调整

- 8.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有可能因为下述乙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必须对本协议项下的节目和/或广告的播出进行调整。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海南省举办的大型活动；
 - （2）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海南省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社会事件或其他特殊事件；
 - （3） 播出中宣部、广电总局、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电视台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要求的其他节目内容；
 - （4） 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电视台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的要求，对栏目设置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整；
 - （5） 因相关栏目合作方的原因而导致相关栏目设置的取消或调整。
- 8.2. 在节目和/或广告的播出受到前述事件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量协调、安排节目和/或广告在相同价值的时段进行播出。

9.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且双方无须书面告知对方；

- 9.3.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亦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9.5.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已经产生而未履行的义务。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的通知叁拾（30）个工作日后，争议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海南省白沙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争议解决或诉讼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 其他

- 11.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和经同意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1.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的签约人，本协议不应当被理解为甲、乙双方之间设立了一种合伙或合资的关系，亦不应当被理解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
- 11.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 11.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法律、法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 11.5. 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挂号邮寄或专递服务的方式向本协议所载的被通知方地址发送，以交付邮递服务机构柒（7）个工作日后，视为通知到被通知方；
- 11.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7.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公司备案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附件 1. 合作事项

附件

合作项目	形式	内容
富美乡村筑梦行	5 集纪录片 每集 10 分钟	展现琼中富美乡村建设成效，通过富美乡村模式探路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扶贫工作、挖掘产业富民与文化惠民先锋创意、讲述乡村旧貌换新颜的动人故事。于 2018 年 5 月期间，晚间 19:30-21:00《有多远走多远》节目中定制播出
	富美乡村 相关资讯 1 条	琼中富美乡村相关资讯 1 条，不少于 30 秒，于 2018 年 5 月期间 19:35《中国旅游新闻》中播出
	旅游卫视官方微博、 微信宣传各 5 条	节目播出期间，旅游卫视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各推送 5 条关于琼中富美乡村纪录片的相关文章与视频
	旅游网视	5 集纪录片于旅游网视同步播出

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竞争性谈判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表 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开标一览表（表 3）
4. 技术要求响应表（表 4）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6）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受托人_____ (签名)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税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如全部相应画“=”等号盖章即可。

表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表九、项目策划方案.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